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終止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9月2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引言 | 3 |
| (2) 關於終止本次分拆的議案 | 3 |
|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
|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 (6) 推薦意見 | 5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審議通過分拆方案和相關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
| 「購股項目」 | 指 | 路暢擬以總額人民幣9,379,765,821元對價收購中聯高機99.5320%權益，並以發行路暢392,623,084股新股的方式支付對價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9月19日關於終止本次分拆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路暢」 | 指 |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
| 「配售項目」 | 指 | 路暢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配售新股募集配套資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分拆方案」 | 指 | 本公司擬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將中聯高機分拆上市 |
| 「終止本次分拆」 | 指 | 建議終止分拆方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A股和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交所」 | 指 |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聯高機」 | 指 | 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王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虎先生

黃國濱先生

吳寶海先生

黃珺女士

敬啟者：

(1) 終止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2. 關於終止本次分拆的議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終止本次分拆，但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自啟動分拆方案以來，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積極推進實施分拆方案，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資訊保密及披露義務。董事會和股東會議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批准分拆方案。本公司也已經就購股項目，與路暢、中聯高機及中聯高機其他股東簽署了不同協議。

但鑒於目前市場環境較分拆方案啟動之初發生較大變化，為了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與相關各方充分考慮及審慎論證後，本公司決定終止分拆方案。

2023年8月2日，股東於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全部相關事宜。然而，由於授權有效期僅自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故終止本次分拆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終止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詹純新先生）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本公司在中聯高機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中聯高機股東大會做出的與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
- （二）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決策、執行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談判、協商及簽署與路暢、中聯高機等相關主體間的終止協議，就終止本次本拆事項進行約定。
- （三）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材料等有關事宜，與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溝通終止本次分拆的相關事宜等。

-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4年9月23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在會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終止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以及終止通過與其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的方式實現上市(「終止本次分拆」)。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24年9月2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投票代理人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人必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該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東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 . .